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113 号

北京天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18012172503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该单位高压配电室电工王某玉(身份证号码:372xxxxxxxxxxxxxx)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在2023年4月到期,该单位变、配电运行值班日志记录2024年2月6日、2月19日、2月22日王某玉在高压配电室值守作业)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。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4年3月2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武宇飞 证号: 01000124070

李永民 证号: 0100012404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2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